

# 2018年3月我國參加APEC第1次資深官員相關會議正式宣布啟動「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申請程序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個人隱私保護為數位經濟下的國際趨勢，未來企業提供海外業務將逐漸被要求應符合跨境隱私保護程序。「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場域已建立起一套「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簡稱 APEC CBPR 體系)，供亞太地區 21 個會員體申請加入。



2017年3月1日APEC電子商務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現場。

APEC CBPR 體系係促進亞太地區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的個資隱私保護措施與規範，此體系希望提升消費者對跨境資料傳輸之信賴，進而促進電子商務活動之發展。APEC CBPR 體系參與流程分三步驟。第一為申請加入「APEC 跨境隱私執法協議」(Cross-Border Privacy Enforcement Arrangement，簡稱 APEC CPEA)，此階段由各會員體內具有公權力進行隱私執法或調查的官方單位加入，以進行隱私及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執行之區域合作。第二則為申請加入 APEC CBPR 體系，會員體應符合 APEC 所規定的隱私及資料保護標準，並透過文件審查的方式，完成相關申請作業。第三，申請設立第三方隱私保護責任代理單位，協助企業符合跨境隱私保護程序及取得認證。目前已有 10 個 APEC 會員體為前述 APEC CPEA 的成員，包含紐西蘭、澳洲、菲律賓、香港等，並有其中的 6 個會員體已是 APEC CBPR 體系的成員，包含美國、日本、加拿大、墨西哥、韓國、新加坡。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於2018年3月8日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正式宣布啟動我國參與「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程序。

為加入 APEC CBPR 體系，我國業於 2016 年 11 月 APEC 年度部長會議（APEC Ministerial Meeting）表達加入 CBPR 體系意願，並設定 2017 年為我國「CBPR 能力建構年」，舉辦國內及國際計 3 場 CBPR 體系研討會，以進行國內公私部門對隱私保護及 CBPR 體系運作之能力建構。

為積極推動參與 APEC CBPR 體系，提升我國重視跨境隱私保護之形象，形塑我國推動跨境數位貿易條件，助我企業爭取海外商機等，國發會於今年 3 月 APEC 電子商務推動小組會議（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Meeting, ECSG）說明我國申請作業，並於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 Meeting）正式宣布啟動參與 APEC CBPR 體系。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即將於今年 5 月實施；全球促進資料流動及隱私保護之趨勢已然形成。APEC CBPR 體系也正在力推與歐盟 GDPR 接軌互通，我國若能加入 CBPR 體系，將有助於我國業者進一步整備符合歐盟之標準。國發會將在各部會的協力合作之下，持續協調及推動相關因應作業，俾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於隱私個資保護領域之交流，以及提升我國國際事務參與程度及能見度。🌐